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9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2日

湖南科技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数字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规范线上教学管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包含线上教学环节的公共基础课，以及经专业论证具备线上实施条件的专业课。所有线上教学须通过学校统一认证的标准化平台实施，其中采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须为教育部备案课程。

第三条 遵循质量为本、线上线下同质等效原则，保障教学标准、教学效果不降低；强化分类指导原则，依据学科特点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构建技术赋能的智能化教学支持体系，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质量管理闭环实现动态优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师范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的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资源统筹与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各教学院成立线上教学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落实课程建设、教师培训、过程监控等具体工作，建立“一院一策”实施方案，制定线上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会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师范学院等组建教育技术支持团队，提供平台运维、技术培训、应急响应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三章 教学平台管理与资源建设

第七条 依托“湖南科技大学自主学习中心”，集成直（录）播、考勤、作业批改、考试、学情分析等多功能，自动抓取教学数据，实时显示课堂活跃度、到课率、互动频次等核心指标，异常数据即时预警，对接学银在线、中国大学MOOC、智慧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建立校级资源库。统一教学平台，优先整合主流工具，强制生成唯一课程码，解决跨平台数据统计难题。

第八条 学校平台应切实履行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责任，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流程、质量审核和管理制度。平台对未经学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第九条 学校平台应根据学校教学需求和技术发展，积极开发新的教学功能，及时准确汇集学生学习数据和课程教学运行数据等。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予以记录并通报全校。

第十条 线上教学课程实行活跃度动态监测机制。平台每周自动生成教师活跃度报告，包含资源更新频次（如视频、作业、公告等）、互动响应时效（如答疑、讨论区回复）、学情数据分析反馈（如未达标学生预警），对连续1周无任何实质性教学活动的课程，系统自动向教师发送黄色预警。

第十一条 课程资源须符合1080P分辨率、15分钟/段视频标准、交互设计（每学时 ≥ 3 个互动点，留学生课程每学时 ≥ 1 个互动点），为留学生课程配备双语字幕。严格审核版权，禁止未经备案的课程上线。

第十二条 实行平台“黑白名单”制度。优先选用教育部备案的“白名单”平台，严禁使用“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的第三方平台。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线上课时或学时分配比例须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中明确注明。线上教学原则上应按课表执行，确需调整的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所有线上课程排课前两周须提交《线上教学实施方案表》，明确课前、课中、课后等规范，制定详细的平时成绩、考核方式及量化考核标准，经教学院审核后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线上教学实行主讲助课制。课程团队要做好课后延伸，在平台部署AI答疑机器人，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和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线上辅导、线上答疑等教学活动，同时应根据课程进度适时安排线下辅导答疑。

第十六条 教师应切实做好线上教学过程中的学生考勤管理，采用“人脸识别+随机签到+学习轨迹分析”三重验证机制。线上教学要求每学时有效互动 ≥ 3 次，作业批改 ≤ 72 小时。教师须做好线上教学过程记录，通过平台留痕（截图/录屏）备查，自动生成课堂报告，相关学习数据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统计。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从平台自动获取数据，准确收集学生学业数据，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数据，让数据为教学服务。可通过线上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根据学情加强精准教学，实行个性化推送，自动推送差异化学习资源，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在线学习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在线学习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前向学生明确学习要求、考核标准以及考试成绩占比等，线上教学平时成绩由学生签到、课程资源完成度、有效学习时长、作业及小测验、课堂互动等要素构成（可根据课程特点动态调整），成绩占比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程学习纪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根据课程表的时间安排提前进入课程教学学习状态并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认真完成在线学习任务。

第二十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在线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师重教，言行自律。未经教师许

可，不得录课，严禁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提供给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教师使用他人资源要注明来源。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线学习过程和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后由学生所在教学院，根据《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构建多维度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采取“真人+平台+AI”三者结合的形式进行监控。通过校领导督查、校院两级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课程运行、教学效果实施全周期跟踪，建立“问题发现-整改落实-效果复核”闭环机制，保障教学质量常态化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线上线下教学同质化管理。校领导、校院两级督导、教学院领导、教务办（本科生和研究生）、系主任（包括副系主任）等应对线上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情况纳入教学质量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三级督导机制，实现分层监控。校级督导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督导团组成，统筹全局，重点监控公共基础课、大班课及历史低分课（抽查比例 $\geq 10\%$ ）；院级督导由教学副院长、系（部）主任、教务办主任、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及院级督导组成，对本院专业课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督导新入职教师及混合式课程。由学工部组建学生信息员队伍（每班1名），实时反馈课堂纪律、师生互动，定期提交匿名报告，问题24小时内闭环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须配合督查工作，向督导开放线上教学平台/群组访问权限，提供课程运行数据。

第二十七条 开课单位须履行主体责任：开课前1周完成教学资源库更新核查，淘汰陈旧内容（如超过3年未更新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审查、知识产权保护、教学群实名准入和质量监督等制度；承担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课程团队须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教学支持：深度分析学习行为数据，优化教学策略；及时响应学生评价反馈，持续提升课程质量。

第二十九条 师生须遵守网络安全法规，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共同维护清朗网络教学环境。

第三十条 将在线课程建设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开课周期数、选课规模、学生评价、课程影响力作为学院评估与教师评优的核心指标。

第三十一条 制定和完善线上教学评价指标，包含教学准备、课堂实施、学习效果、教学创新、学生满意度等（含线上学时必要性专项指标）。

第三十二条 完善双向评价机制。学生评教设线上学时必要性专项指标（1-5分），3分以下课程触发学时合理性调查。教师评学纳入教学质量分析，结果反馈至教学院及学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严肃线上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依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予以处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发布《教学状态和学风状况监控报表》，不合格课程暂停开课并专项整治。连续2

学期无实质性教学活动的线上教学课程（超过线上学时 1/2 的）强制转为线下，通报并取消当年教学评优资格。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升级智慧教学基础设施：实现教学区、宿舍区有线无线双覆盖；建设智能导播型智慧教室；设立线上教学专项基金，用于网络改造、设备更新及资源建设等。

第三十六条 实施教师数字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学校开展针对不同年龄、教龄教师的研修班，每学年开展全员轮训，重点强化 AI 学情分析、虚拟仿真教学、跨平台协同授课等技能；选拔优秀教师参与国家级智慧教学研修，培育校级“金课”教学团队，推动混合式课程、微专业建设；新进教师须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线上教学专题培训（含平台操作、资源制作、互动设计等），考核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三十七条 做好学生学习支持服务：开设“数字学习能力”必修模块，覆盖在线协作、数据检索、数字伦理等内容；为困难学生提供资源保障，如提供流量补贴、开放机房等；设立线上学习心理辅导站，通过 AI 情绪识别技术预警学习焦虑，提供一对一咨询及团体辅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